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11-1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宜鴻

電話：(02)2312-4029

傳真：(02)2381-7566

電子信箱：ihchen@mail.co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6004370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5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以農牧字第106004370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法規會、本會國際處、本會秘書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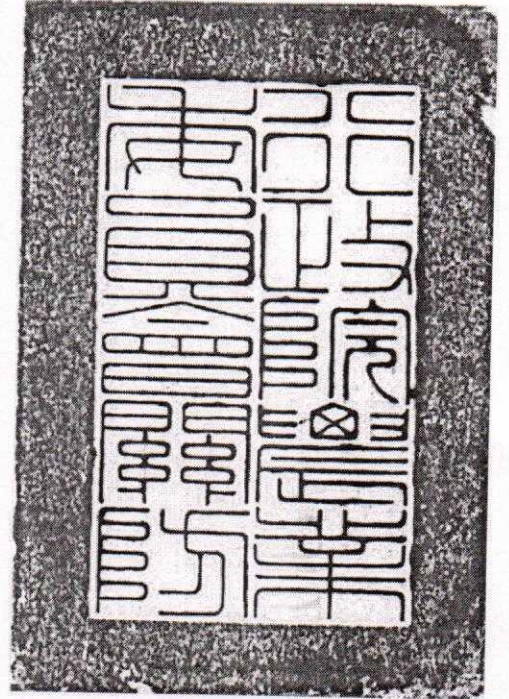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60043702A號



修正「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五條

## 主任委員林 聰 賢

## 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輸入寵物食品之業者，應於單項商品首次輸入之日起三十日內，至系統申報下列資料。但自日本福島（Fukushima）、茨城（Ibaraki）、群馬（Gunma）、櫛木（Tochigi）、千葉（Chiba）五縣輸入寵物食品者，應於每批寵物食品進口十日前，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 一、品名。
- 二、淨重、容量。
- 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 四、主要營養成分及含量。
- 五、最後製造或加工業者之名稱、電話、國家及地址；該國家有省、州、縣或其他第一級行政區者，並應申報第一級行政區名稱。
- 六、保存方法。
- 七、適用寵物種類及食用方法。
-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第九款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
- 九、外包裝照片。
- 十、其屬但書所定情形者，並應申報品名、報驗義務人與報驗代理人、數量與總淨重、生產縣別、起運口岸、國外出口日期、進口日期、進口港、貨物卸存地、預約取樣日期與地點、報

單號碼及緊急連絡電話。